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4 宝钢 EB”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2.79 元/股
- “14 宝钢 EB”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2.31 元/股
- “14 宝钢 EB”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新华保险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华保险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48 元。

根据《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4 宝钢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初始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4 宝钢 EB”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由 42.79 元/股调整为 42.31 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